



我們原是祂的工作

經文：弗2:8-10

引言：

人是神手中的工作，或傑作，這是很少人注意的，但這是一個極寶貴的真理。人是神所造的，並非由動物進化而來的。

一．我們原是祂手中的工作

1. 表明我們是神所創造的。

a. 先計畫。一個極精密，極完美的人體及心靈等。

b. 後完成這個計畫作到成功。

c. 有一個目的—行善。因撒但的引誘，人的破壞，神就重造。

2. 在耶穌裏造成的，這造成在原文是創造，就是重新創造，是“重生”的意思。

a. 計畫在基督裏得救。在基督裏得赦罪，得生命，得天上各種的福氣。

b. 在基督裏得良善的生命，為行善而生活。

c. 在基督裏成為一個理想的人，蒙神悅納的人。遵行神的旨意，蒙祂悅納。

3. 是神所賜的(弗2:8)。

a. 表明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白白的，不必代價的。

b. 表明這完全是神主動的。我們不懂得這寶貴的工作，但神賜我們生命可以行善。

c. 所賜，表明祂的手要幫助我們達到行善的地步。

二．為何要行善

1. 表明神是良善的，所以祂有行善的旨意，也要人行善。神對我們的心意是要行善。

2. 是按祂所預備的，即按祂的計畫行善。祂所計畫的善就是聖經中所記載的：聖潔，愛人，公義。

3. 行善可在祂面前稱義，神在暗中監察必喜悅。得救的善是在神面前，傳福音救人的善，也是在祂面前的。

三．如何行善

1. 因着信心，非因有善行。這就是不靠善行的經驗或自己有善行的能力去行善，乃是靠主所給的信心。

2. 是主所賜的，就是靠主的恩典和力量去作。行善或傳道會灰心，作個好信徒也會灰心，一切都是靠主的恩典和力量去作。

3. 是主手中的工作。主會用奇妙的方法叫我們行善。有時我們無能，也不懂得如何行善，但主用奇妙的方法。

a. 如約瑟被賣而救全家。

b. 主耶穌被賣成全救恩。

c. 耶路撒冷教會被逼害，福音向外傳開。

d. 基督徒在受逼迫時更愛主，更看破世界。

結論：

我們是祂的工作，為要行善，我們是否已達此目的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5-031